

证券代码：835208

证券简称：维尼健康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春静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石万明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友好的沟通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于诚通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由金圆统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拟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根据《公司法》要求，变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